

# 战国秦汉时代女性财产权问题再考察<sup>\*</sup>

薛洪波

**内容提要:**春秋战国以后,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在以“户”为单位的个体小家庭中,女性通过参与生产劳作和国家对“户”的控制获得财产权。战国秦汉时代女性的身份无论是“在室女”“出嫁女”,还是“寡”“弃妻”,都会通过“为户”和“不为户”等途径拥有自己的财产。女性财产权的获得,其根源在于国家尽可能地保证“户”的存在,借以实现各种赋税征收和役的摊派。国家把女性群体纳入征课范围,严格控制户内家庭成员的财产,充分体现了早期帝制社会统治的严密性和残酷性。

**关键词:**战国秦汉 女性 财产权

作为民事权利之一的财产权,主要是指对财产的占有、支配和继承,是个人获得独立人格及社会地位的重要条件。民国以来,受女权运动和女性学的影响,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受限于资料短缺,关于战国秦汉时代女性问题的研究大都是从妇女的婚姻与家庭地位、妇女是否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等方面立题。<sup>①</sup>张家山汉简公布以后,学界一度围绕《二年律令》的有关规定,就汉代女性的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问题展开讨论,取得了丰硕成果。<sup>②</sup>但这些论述关注的焦点仍是女性的家庭和社会地位问题,不能从国家控制及法律等层面深层次地认识女性财产权问题。本文以战国秦汉时代女性的财产权为视角,结合其他出土文献,从国家的政治诉求和女性参与生产劳作的角度论述女性财产权的渊源,从女性“为户”和“不为户”的法律身份探讨战国秦汉时代女性拥有财产权的途径,期冀该问题对认识后世女性财产权等相关问题有所助益。

## 一、女性财产权之渊源

从历史上看,西周春秋时代的宗法社会,私有财产一般是以家族为单位占有的,财产的支配和继承都掌握在以宗族长和宗子为代表的男性家族成员手中,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即便是贵族妇女,也只有有限的财产权。对此,《礼记·内则》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

---

[作者简介] 薛洪波,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四平,136000,邮箱:464827090@qq.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家族法视域下秦汉社会秩序的建构研究”(批准号:14BZS103)阶段性成果之一。对匿名评审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致以诚挚的谢意。

① 代表性论著参见张金光《关于秦的父权家长权夫权与妇女地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彭卫《汉代婚姻形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8—148页;于琨奇《“赐女子百户牛酒”解——兼论秦汉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历史文物》1999年第1期;贾丽英《论汉代妇女的家庭地位》,《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等。

② 代表性论著参见[美]韩献博著,李天虹译《汉代遗嘱所见女性、亲戚关系和财产》,《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76—785页;高凯《〈二年律令〉与汉代女性权益保护》,《光明日报》2002年11月5日,第C2理论周刊版;臧知非《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继承制度初论》,《文史哲》2003年第6期;王彦辉《论汉代的分户析产》,《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贾丽英《从长沙东牌楼简牍看汉代出嫁女的财产继承》,《光明日报》2007年7月13日,第9版;曹旅宁《〈二年律令〉与秦汉继承法》,《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王彦辉《秦汉时期的“户绝”与社会控制》,《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6期;尹在硕《秦汉妇女的继承承户》,《史学月刊》2008年第12期;高凯《从居延汉简看汉代的“女户”问题》,《史学月刊》2008年第9期;翟麦玲《论汉代女子的财产继承权》,《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等。

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茝兰，则受而献诸舅姑。”<sup>①</sup>相对“子妇”而言，“舅姑”拥有对家中日常生活用品的管理权。而作为“子妇”，既不能拥有个人财产和积蓄，也无权自由支配家中财物。春秋战国以后，社会结构与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在社会层级结构上，传统贵族的政治控制力和社会影响力逐渐式微，以军功地主为代表的庶族新贵崛起；在家庭结构上，个体小农家庭在经济上获得独立，国家相关法令的出台又进一步加快了这一转变历程。诸如秦国在商鞅变法中推行的“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等。<sup>②</sup>在这种形势下，个体的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成为社会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

适应社会结构的上述变革，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相应从封建体制向帝制体制转变。<sup>③</sup>为了保证高额的军费、官僚俸禄以及大规模的国防和帝王宫廷陵寝建造的开支，在社会产品短缺的时代，国家只有尽可能地榨取国民财富，才能获得上述资源。于是，一切力役、兵役、赋税的发遣和征收被分化为尽可能小的单位。在分异盛行的战国秦汉时代，成年男性“月为更卒”，戍边屯卫，临时发遣，“力役三十倍于古”。在这种条件下，家庭中的“大女”就必须承担更多的生产活动，当然，也因此获得了相应的权利，战国秦汉时代的女性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被卷入更多的劳动领域。

田间劳作是女性经常参加的劳动。《汉书·高帝纪》载吕雉经常“与两子居田中”。<sup>④</sup>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郑里麋簿关于“能田”的记载，就有众多女性劳作者。<sup>⑤</sup>江陵凤凰山9号汉墓出土“操俎”“操饁”婢女5人，<sup>⑥</sup>168号汉墓出土持农具女俑11件等，<sup>⑦</sup>都是女性参加农田劳动的直接写照。“女绩”大部分是由女性承担。彭卫在《汉代女性的工作》中指出，“女绩”并非单指“织”，而是从蚕、桑、漂絮、纺绩、染色到制作服装的完整过程。<sup>⑧</sup>纺织是“女绩”中重要的一项，为了表示对纺织的重视，皇后率先举行亲桑礼。《汉书·景帝纪》载：“朕亲耕，后亲桑，以奉宗庙粢盛祭服，为天下先。”<sup>⑨</sup>大臣杨恽也“身率妻子，戮力耕桑”。<sup>⑩</sup>汉画像石中更有女性纺织的身影，比较典型的有江苏铜山出土的汉画像，石像中刻有一女子端坐织机前、3名女子协作的场景。<sup>⑪</sup>此外，在江苏沛县、铜山县、泗洪县，山东滕县、嘉祥县、肥城市，安徽宿州市以及四川曾家包等地也出土了女性纺织的汉画像石。

女性从事商业贩卖也比较普遍。刘邦早年“常从王媪、武负贳酒”；<sup>⑫</sup>《汉书·东方朔传》载：“始偃与母以卖珠为事”；<sup>⑬</sup>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回归临邛后，“尽卖其车骑，买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当垆”。<sup>⑭</sup>

除了从事农耕纺织、商业活动外，女性还要操持家务、喂养少儿、饲养家畜、采摘果实等，承担着繁杂的日常劳动。更有甚者，在特殊时期成年大女还要筑城、随军戍边以及被征发服劳役等。汉惠帝曾两次征发长安600里以内男女14万余人“城长安”。<sup>⑮</sup>东汉明帝征发刑徒“诣度辽将军营，屯朔

<sup>①</sup>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40页。

<sup>②</sup> 《史记》卷68《商君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30页。

<sup>③</sup> 王彦辉：《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前言”，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页。

<sup>④</sup> 《汉书》卷1《高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页。

<sup>⑤</sup> 裴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sup>⑥</sup> 陈振裕：《从凤凰山简牍看文景时期的农业生产》，《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sup>⑦</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sup>⑧</sup> 《史学月刊》2009年第7期。

<sup>⑨</sup> 《汉书》卷5《景帝纪》，第151页。

<sup>⑩</sup> 《汉书》卷66《杨恽传》，第2895页。

<sup>⑪</sup> 徐州博物馆：《江苏铜山县伊庄洪山汉画像石墓》，《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sup>⑫</sup> 《汉书》卷1《高帝》上，第2页。

<sup>⑬</sup> 《汉书》卷65《东方朔传》，第2853页。

<sup>⑭</sup>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第3000页。

<sup>⑮</sup> 《汉书》卷2《惠帝纪》，第89、90页。

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sup>①</sup> 女性在众多领域的辛劳付出，体现出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上的价值，使女性拥有财产权成为可能。

正是由于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革，国家为了完成各种赋税和徭役的摊派，制定了严密的户籍管理和赋役制度。刘泽华曾指出：“编户制不是一般户籍管理，而是人身占有和支配的行政体系。”<sup>②</sup> 正是基于这种政治诉求，国家把编户齐民的每个成员都纳入征课范围。在这样的政治诉求下，女性被卷入征课的大军，不仅能“为户”，承袭户主的身份，还能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娘家和夫家的财产。

## 二、女性“为户”之财产权

在传统农业社会，家庭财产主要包括田宅、奴婢和马牛羊等，而这些动产和不动产大多是以立户为前提或附着于户的，所以女性拥有这些财产的重要途径就是要“为户”。因为“户”不仅是占有田宅的前提，更是缴纳赋税的基本单位。“国家之所以把‘户’作为占有田宅的前提，正是要通过‘户’来掌控支配‘劳动力的手段’，……国家利用手中的公权力支配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占有，最终达到对人户的有效控制。”<sup>③</sup> 因此为了延续户的存在，防止绝户的出现，国家在选定合法户主继承人的时候，必然要尽可能扩大直系亲属继承人的范围。

《二年律令·置后律》简 379 规定：“死母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sup>④</sup> 依照律文规定，继承顺序是子男——父或母——寡——女——孙——耳孙——大父母——同产子，其中女性代户次序依次是母——寡——女——祖母。汉代的家庭形态是以核心家庭（夫妻子型）和主干家庭（父母妻子型）为主流形态，母和祖母为户的现象在现实中并不多见。所以在法律规范下，按照继承的顺序，女性为户的情况主要有两种：“寡为户”和“女为户”。

### （一）寡妻立户分产及招赘守产

《二年律令·置后律》简 379 规定：“死母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sup>⑤</sup> 寡是位列子男、父、母之后的第四顺序继承人，并且根据寡继承户主及之后的婚姻状况，进一步细化了其占有、继承财产的规则。简 386、387 规定：“寡为户后，予田宅，比子为后者爵。其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毋子，其夫；夫毋子，其夫而代为户。夫同产及子有与同居数者，令毋买卖田宅及入赘。其出为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户。”<sup>⑥</sup> 由此可知，“寡为户后”拥有财产权有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寡继承夫家户主，比照或参照子男继承的爵级来继承田宅的数量，即“寡为户后，予田宅，比子为后者爵”。儿子继承的爵级，与其父生前的爵级有关。其父生前为彻侯和关内侯，儿子袭爵级别不变，所承田宅数量自然不会改变。但其父生前是卿级以下爵位，儿子均按降级原则继承，所授田宅数量则会逐级减少。因此，寡为户后，继承田宅的面积是依照其儿子的爵位而定。

其二，原户主死后，有子男、父、母等顺位继承人继承户主的情况下，法律允许寡分割田宅单独立户，可比照国家赐予“庶人”的田宅数目获得相应的田宅，即 1 顷田和 1 宅，<sup>⑦</sup> 所谓“其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

以上是寡妻拥有财产权的情况，然随着寡妻的去世和再嫁，其在夫家继承的财产权也会自然丧

<sup>①</sup> 《后汉书》卷 2《明帝纪》，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11 页。

<sup>②</sup> 刘泽华：《八十自述：走在思考的路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年版，第 288 页。

<sup>③</sup> 王彦辉：《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第 107 页。

<sup>④</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0 页。

<sup>⑤</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60 页。

<sup>⑥</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61 页。

<sup>⑦</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52 页。

失。但如果寡妻在去世前招了赘婿，律令规定：“毋子，其夫。夫毋子，其夫而代为户。”寡为户主，法律允许其招赘婿，但寡死后对所承袭的夫家财产就失去了拥有权。对于这些财产该如何再继承，法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寡死后，对于“毋子，其夫”中的“子”，很多学者认为是指前夫的儿子。如果前夫有儿子，按照“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的继承顺序，寡不可能成为户主，所以此处的“子”应指前夫的女儿，这是符合继承顺序的。“夫毋子”中的子，是指寡与赘婿所生子女。所以寡死后，与前夫和赘婿都没有子女继承户主的情况下，赘婿方可代户。因此，继承的顺序是前夫女儿——与赘婿所生之子女——赘婿。该律条规定汉代赘婿可以“为户”，意味着其身份得到了国家认可，被纳入了征课行列，这在战国时代是不允许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抄录的《魏户律》就规定：“自今以来，假[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sup>①</sup>可见，赘婿的地位在汉代已略有提高。

同样，如果寡妻不招赘婿，想要改嫁，夫家田宅则不能带走，应与寡死亡情况相同，按法定顺序承袭，即“其出为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户”。

寡的身份除了以上所论的寡妻外，作为儿媳的寡，也能够承袭其儿子的户主身份，获得财产权。《户律》337—339规定：“孙为户，与大父母居，养之不善，令孙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貿卖。孙死，其母而代为户。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赘，及道外取其子财。”<sup>②</sup>这是父母妻子的主干家庭，按照“孙死，其母而代为户”的继承顺序，孙子去世后，孙之母依法继承户主。此处“孙母”在家庭内的身份即为儿媳，虽然儿媳得到了对田宅等的财产权，但国家为了保证老人的赡养，明确规定儿媳不得驱逐公婆，也不得招赘婿入家，更不能用其他方式转移家产，保障了本家财产不外流。

总之，国家以寡为户主，使寡获得了相应的财产权，这样的继承顺序，既保证了缴纳赋税户数的存在，又凸显了寡在家庭成员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 女儿承户继产

按照《置后律》379简规定，“毋寡令女”。<sup>③</sup>此处的“女”，是“在室女”，指未出闺门之女。在室女作为合法的继承人排在儿子、父、母、寡之后，位列第五序列。

女儿承袭本家户主和田宅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作为在室女直接承袭户主，在室女出嫁后，丧失了户主的身份，所继承的田宅要依照其丈夫的爵位和宅的位置来确定；另一种情况是作为“户绝”的出嫁女，也可以继承本家田宅。

在室女承袭户主身份后，就拥有对田宅、奴婢、牲畜等财产的所有权，这是在室女继承财产的直接方式。在室女作为户主，必须完成各种赋税的缴纳和兵役徭役的征发，以实现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需求，这是国家根本利益所在。

承户的在室女出嫁以后，按照“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承户。<sup>④</sup>《置后律》简384规定：“女子为户毋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sup>⑤</sup>即女子出嫁后，作为出嫁女，可将田宅等财产过户给夫家。过户条件是如果其丈夫按照爵级身份拥有的田宅数量没有达到国家标准时，方可用妻子的田宅补足。若宅不相邻，丈夫仍不能得到妻家的宅。对于那些不相邻和已经“盈其田宅”之外的田宅，按户绝处理，由政府按制收回。对户绝者田宅的处理，汉律虽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但《二年律令·户律》有“田宅当入县官”的规定，也就意味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92—293页。

<sup>②</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55页。

<sup>③</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60页。

<sup>④</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60页。

<sup>⑤</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61页。

着当田宅无人占有时,由政府收回是有法律依据的。《二年律令·收律》简 174 中也有政府收回田宅的规定:“罪人完城旦春、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财、田宅。”<sup>①</sup>后世的史料也可见这一立法精神的延续,如《魏书·食货志》载“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sup>②</sup>唐《开元令·田令》中也有“有余收授”的规定。<sup>③</sup>

《二年律令·置后律》简 384 还规定:“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sup>④</sup>曾为户后的出嫁女被丈夫休弃以后,夫家从弃妻娘家继承的田宅等不动产归夫家,而弃妻所带的其他财物归她所有,即“弃妻,畀之其财”。当丈夫去世而弃妻又未改嫁的情况下,无论夫家是否有其他继承人,弃妻都可以从夫家取回娘家的田宅,重新恢复户主身份。<sup>⑤</sup>国家用法律形式规范了弃妻对田宅的继承权,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决不放弃任何一个能成为户主的人选。即使是弃妻在没有组成新家庭之前,也可自立为户,享受国家给予的户主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至东汉时,作为“户绝”的出嫁女,依然可以继承娘家财产。长沙东牌楼所出东汉《光和六年(183)李建与精张诤田自相和从书》<sup>⑥</sup>是有关亲属间诤田的文书,记述的是户主精宗死后田产纠纷的案例。精宗仅有一女名姪,嫁给李升产四子女,长子为李建,为本案的原告。精张、精昔为叔侄关系,精张是精宗的兄弟,两人为本案的被告。精宗死后,其女姪在服丧期间“复物故”,“宗无男,有余财,田八石种。替(笔者注:姪之长女)、建皆尚幼小”。精张、李升(姪之丈夫)、精昔料理完丧事后,“张、昔自垦食宗田”。李建成人后,自言(自诉告发)大男精张、精昔等。“母姪有田十三石,前置三岁,田税禾当为百二十石。持丧葬皇宗事以,张、昔今强夺取田八石;比晓,张、昔不还田。”最后经过协商,双方和解,“以上广二石种与张,下六石悉畀还建”。在这则诉讼案例中,精宗死后,留下的“田八石种”,被同宗人强占,其外孙通过诉讼的法律程序,最终得到了精宗所留 3/4 的田地。由此可见,父亲留下的田宅由出嫁女儿及其子女部分继承是符合法律规范的。

从“寡为户”“女子为户”可知,国家为防止“绝户”的出现,尽量把户中所有成员都列入继承行列。在简牍资料出土前,学界对“女户”的存在持怀疑态度,并就“赐女子百户牛酒”展开过广泛讨论。如今此问题已尘埃落定,在皇帝大赦天下或有国家庆典时,赐天下男子不同爵级,赐女子百户牛酒。所谓“赐女子百户牛酒”,即每 100 户赏赐 1 头牛、10 石酒。于琨奇在《“赐女子百户牛酒”解——兼论秦汉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中详细计算了当时酒与牛的价格,认为每户应该折合成百钱左右。<sup>⑦</sup>这是女子无法袭爵,国家用“赐女子百户牛酒”的方式对女户予以补偿。由于户是合法占有田宅的前提,又是缴纳赋税的基本单位,所以女性虽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为户”以后,仍要承担各种赋税,包括户赋、土地税、人头税等。

以户赋为例,户赋是直接以户为单位征收的单独税目,秦代既已有之,岳麓秦简《金布律》规定“出户赋者,自泰庶长以下”。<sup>⑧</sup>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简 255 规定:“卿以下,五月户出赋十六钱,十月户出当一石,足其县用,余以入顷当律入钱。”<sup>⑨</sup>汉代户赋的征课对象包括卿级爵及以下所

<sup>①</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32 页。

<sup>②</sup> 《魏书》卷 110《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855 页。

<sup>③</sup>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87 页。

<sup>④</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61 页。

<sup>⑤</sup> 薛洪波:《秦汉妇女拥有有限财产权》,《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4 版。

<sup>⑥</sup>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3 页。

<sup>⑦</sup> 《中国历史文物》1999 年第 1 期。

<sup>⑧</sup>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07 页。

<sup>⑨</sup>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43 页。

有立户者,<sup>①</sup>国家正是通过征收户赋,来维持部分国用开支。把“寡”“女”等列入户主的继承顺序,稳定在籍户数,可以看作是专制主义下权力与义务对等原则的一种体现。

### 三、女性“不为户”之财产权

战国秦汉时代女性普遍存在“不为户”的现象,虽然出土简牍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她们能够继承财产,但其仍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财产,拥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以往学界根据《二年律令·户律》“为人妻者不得为户”的说法,得出在男尊女卑的社会,女性出嫁后,既不能继承娘家财产,也不能拥有夫家财产。根据出土简牍和碑刻材料的记载,我们不得不改变原有观念,“为人妻者”不仅可以继承娘家财产,还拥有“私财”,在特殊情况下还能接受娘家所赠予的财产,而且身份为寡母者亦拥有掌管、分配夫家财产的权利,这该是国家认可的民间习俗作用的结果。

#### (一) 出嫁女获赠娘家财产

除了“户绝”的出嫁女能够继承娘家财产外,出嫁女获得娘家财产还有两种特殊情况:一种是娘家“家资颇丰”,依法律程序把大量财产转移给出嫁女,里耶秦简《都乡守爰书》(简8:1554)即为实证: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疋、饶,大婢阑、愿、多、□,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典弘占。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

七月己酉日入,沈以来。□□。沈手。<sup>②</sup>

爰书中“高里士五广”按照法律程序以“生分”形式,<sup>③</sup>把奴婢、衣器、钱六万等“凡十一物”,皆给了出嫁女,可见为人妻者可以从娘家合法获得财产。

另一种是在其“贫毋产业”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获得土地的使用权。这一点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在民间也是有案例存在的。江苏仪征胥浦101号汉墓的《先令券书》就是一例。

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遂居外,未尝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仙君、弱君等贫毋产业。五年四月十四,姬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予弱君。波田一处分予仙君。于至十二月,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于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归于姬,让予公文。姬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处、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

时任知者:里□、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sup>④</sup>

从券书中我们可知出嫁女仙君、弱君分别从娘家获得稻田1处、桑田2处以及波(陂)田1处。

从以上两则文书可知,家长在赠予出嫁女奴婢、衣器、田地等财产时,都有里典出席,说明财产分配文书是依照法定程序签订的,这意味着民间的生分或遗嘱继承等财产转移,是在国家有效控制下进行的,从另一个方面也证明了财产转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二) 女性拥有“私财”

除赠予情况外,出嫁女还可以拥有自己的私财。嫁妆是出嫁女私财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代社会

<sup>①</sup> 对于户赋征收的对象,学者们众说纷呈。高敏《关于汉代有“户赋”、“质钱”及各种矿产税的新证——读〈张家山汉墓竹简〉》(《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一文指出户赋征收的对象是卿以下的获爵者,这就排除了庶人。于振波《从简牍看汉代的户赋与当藁税》(《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2期)一文则认为缴纳户赋的是大庶长以下到庶人,这个范围包括了整个卿级爵和庶人。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详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认为户赋的征课对象是五大夫(包括五大夫爵)以下凡有立户者。陈松长《秦代“户赋”新证》(《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一文指出“卿以下”不包括卿级爵,是第十级左庶长以下(不包括左庶长)。

<sup>②</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26、356—357页。按:文中简号的第1位数字代表出土层位,后面的数字代表编号。

<sup>③</sup> 薛洪波:《里耶秦简所见秦代“生分”》,《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3期。

<sup>④</sup> 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

普遍存在重聘金、嫁妆的习俗，皇室贵族如此，普通民众亦如此。彭卫对汉代人嫁妆所耗钱财列表指出：“高级官吏富商和豪强地主嫁妆支出多数为二三十万钱，个别极高者可达数百万钱。小农等平民阶层嫁妆支出二千钱左右。”<sup>①</sup>史料有载马融“家世丰豪”，其女出嫁时“装遣甚盛”。<sup>②</sup>卓文君再嫁司马相如时，其父最初“分予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及其嫁时衣被财物”。及相如拜为中郎将后，其父“厚分与其女财，与男等同”。<sup>③</sup>重要的是，嫁妆并不归夫家所有，而是属于自己的私财。秦简《日书》也可证明女性在娘家时即可存私财，“九月……取妻，妻贫”。<sup>④</sup>此处不言家贫，而言“妻贫”，说明妻有私财，由于私财不多，故为“贫”。存“私财”，战国时代已有之，《韩非子·说林上》记载卫国人嫁女，并教育其“必私积聚”，然因其女在夫家积攒私财太多而被休，即“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sup>⑤</sup>《后汉书·独行传》载：“李充字大逊，陈留人也。家贫，兄弟六人同食遮衣。妻窃谓充曰：‘今贫居如此，难以久安，妾有私财，愿思分异。’”<sup>⑥</sup>可见，女性拥有“私财”已成为战国秦汉时代的普遍习俗，“私财”不仅包括嫁妆，还包括在夫家私下积攒的财产。

私财虽然属于女性私有，但却属于国家控制的范畴，秦律和汉律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妻子“私财”的合法性。《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曰：“‘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不当？不当收。”<sup>⑦</sup>丈夫犯罪，如果妻子先向官府揭发丈夫的罪行，妻子不仅不会被收为官奴婢，陪嫁的奴婢、衣物等也不会被罚没。也就是说，妻子的陪嫁虽然属于私财，但涉及到“连坐”时，却由国家来控制。《二年律令·收律》也有同样的规定：“夫有罪，妻告之，除于收及论。”换言之，如果妻子不告发丈夫的罪行，妻子拥有的私财就会被国家罚没，可见国家对人身控制之严密。

总之，战国秦汉时代女性拥有“私财”是民间普遍存在的习俗，为了加强对家内田宅、奴婢等财产的控制与管理，国家又以法律形式将私财合法化，借以建立起帝制社会的财产秩序。

### (三) 寡母对家财的掌管和分配

在上文提到的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汉墓的《先令券书》中，我们从自称“姬”的立遗嘱人主持分配财产的过程中能够看出，作为尊长的寡母在家中地位颇高，作为被继承人，其享有按照个人意愿分配财产的权利，这是长尊幼卑价值观在家庭中的一种体现。而寡母掌管、分配家中财产之例战国秦代已有之。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的 6 号和 11 号木牍上的两封家书既是例证。

11 号木牍正面：

二月辛巳，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毋母恙也？黑夫、惊母恙也。前日黑夫与惊别，今复会矣。黑夫寄益就书曰：遗黑夫钱，母操夏衣来。今书节（即）到，母视安陆丝布贱，可以为禪裙襦者，母必为之，令与钱偕来。

6 号木牍正面：

惊敢大心问衷，母得毋恙也？家室外内同……以衷，母力毋恙也？与从军，与黑夫居，皆毋恙也。……钱衣，愿母幸遗钱五、六百，倍布谨善者毋下二丈五尺……用垣柏钱矣，室弗遗，即死矣。急急急。<sup>⑧</sup>

书信中黑夫和惊向母亲索要钱和衣物的事例，表明寡母享有分配钱财、衣物等财产的权利。

《隶释》卷 15 记载徐氏主家析产也可为证。汉灵帝光和元年“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载：徐氏有

<sup>①</sup>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第 110 页。

<sup>②</sup> 《后汉书》卷 84《列女传》，第 2796 页。

<sup>③</sup> 《史记》卷 117《司马相如列传》，第 3001、3047 页。

<sup>④</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38 页。

<sup>⑤</sup> [战国]韩非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卷下《说林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87 页。

<sup>⑥</sup> 《后汉书》卷 81《独行列传》，第 2684 页。

<sup>⑦</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24 页。

<sup>⑧</sup>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9 期。

两子，长子子肃，季子雍直。丈夫在世时，“素以奴婢、田地分与季子雍直”，雍直析产后居住在外，之后“蓄积消灭，责负奔亡”，依附宗族生活。徐氏与子肃共同生活，子肃早逝，收从孙金广延，因为金广延夫妇十分孝敬徐氏，“不离左右”，于是在徐氏的主持下分家析产，“收从孙即广延立以为后”。<sup>①</sup>

在上述个案中，即使女性不为户主，也可以通过赠与、生分等形式取得相对有限的财产权。碑文的性质与前引的先令券书等相关资料是相通的，即都具有准法律意义；其指向也是相同的，即都显示了书写者的权力。因此该案例所反映的应当是汉代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国家之所以严格控制财产的继承与分配，除了国用开支外，还因为西汉以后，国家在财政运转出现困难的时候，会临时征收财产税。至东汉以后，财产税的征收已经逐渐常态化。<sup>②</sup>

综上所述，在春秋晚期到秦汉的漫长岁月中，国家形态、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变迁，使国家对民众的控制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国家役使的对象。在这种条件下，战国秦汉时代的女性广泛地参与到社会和家庭的各项活动，开始拥有自己的财产权，这是女性社会价值的重要体现。女性财产权的获得，既可以通过“为户”对田宅等的继承，也可通过“不为户”依靠“生分”、赠予等方式从娘家取得。虽然在获得财产权的过程中，依照“寡”“在室女”“出嫁女”“弃妻”等法律身份受到层层限制，但女性拥有财产权亦是不争的事实。国家正是把编户齐民下的每个人都纳入征课范围，把“为户”和“不为户”女性所拥有的田宅等财产都登记在册，不仅借以实施各种赋税的征收和役的摊派，还通过刑罚体系控制着户内家庭成员的财产。以皇权为核心的秦汉帝制时代已把国家利益最大化，而带给女性的权益和女性的付出则互为表里，这既体现出帝制早期统治的严密性和残酷性，也成为此后两千年女性生活和发展的一个新的起点。

## Restudy on Femal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Han Dynasties

Xue Hongbo

**Abstract:** After the period of the the spring autumn and the warring states,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structure had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The female in the individual small family of unit of “household” had gotten property right by participating in productive labor and state control of “households”. The female no matter whose identity both “unmarried woman”, “married women” or “widow” and “abandoned wife”, they can had their own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household” and “non-household” in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Han Dynasties. The origin of female had property rights is that the state as much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e existence of “households”, so as to implement collection of various tax and service apportionment. The state had taken the female group into the levy object and strictly controls the property of family members in the family, which fully embodied the rigor and cruelty of the imperial society.

**Key Words:**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Han Dynasties; Female; Property Rights

(责任编辑：丰若非)

<sup>①</sup> [宋]洪适撰：《隶释》卷15，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2页。

<sup>②</sup> 王彦辉：《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第178页。